

新北市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知能研習—認識癲癇

一、依據：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升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癲癇疾病知能。
- (二) 教導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癲癇發作時之處理方式。
- (三) 增進對癲癇疾病的認識並遠離疾病偏見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秀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四、研習時間：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(三) 下午 14:00-16:00

五、研習地點：線上 Google Meet 會議室(會議連結於錄取後寄送至報名信箱)

六、參加對象：對本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普通班教師、特教教師、學生助理人員、學校護理師等，另薦派班上有癲癇小一新生之導師參加。

七、研習人數：上限 100 名。

八、講師介紹：陳倩醫師

- ◇ 臺北榮民總醫院主治醫師
- ◇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講師
- ◇ 亞太癲癇學院秘書
- ◇ 伊比力斯協會秘書長

九、報名方式

請參加教師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/研習報名/縣市特教研習項下報名，請於研習開始前查閱錄取狀態，不另行通知。(報名連結：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_login.php?id=567937)

十、研習時數

- (一) 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2 小時，以實際簽到退時間核發。
- (二) 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兩週內向承辦學校查詢，逾時不受理申復。